

科技部查核本校 104-106 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核結果應注意事項

106 年

- 一、兼任助理陳○○國內出差交通費 1,300 元，查所附船舶票根係搭乘頭等艙，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溢支部分請繳回。
- 二、列支 102 年 5 月 1、2 日船票 1,300 元，查○○旅行社有限公司出具普通收據，請檢附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核銷。
- 三、列支共同主持人、計畫相關人員○○、○○○等人演講費計 53,200 元，依本部改制前(國科會)102 年 1 月 2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20000359 號函規定，共同主持人、計畫內相關人員屬執行計畫本務，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支領已核給之工作酬金以外任何名義具酬勞性質之費用，請繳回。
- 四、部分黏存單之支出說明與發票品名不符，請補正，並請檢討改進。
- 五、計畫內原始憑證黏存單多數未經計畫主持人簽署，與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不符，請補正，並請檢討改進。(說明：原始憑證黏存單不得僅由共同主持人核章，應經計畫主持人簽署。)

105 年

- 一、列支 103 年 5 月 28 日會議飲料 1,170 元，屬計畫執行期間(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外開支，請繳回。
- 二、列支 103 年 1 月 21 日無塵衣清洗 1,045 元，屬計畫執行期間(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外開支，請繳回。

104 年

- 一、依本部改制前(國科會)102 年 1 月 2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20000359 號函規定，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計畫內相關人員屬執行計畫本務，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支領已核給之研究主持費或工作酬金以外任何名義具酬勞性質之費用。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12、39、103 號最支共同主持人○○○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儀器專家諮詢費計 36,000 元，與上開規定不符，請繳回。
- 二、列支 102 年 7 月 24 日 IEEE 期刊費 6,082 元，屬計畫執行期間(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外開支，請繳回。